

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32 项)

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13 项	
4	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2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6	3	对违法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7	4	对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8	5	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9	6	对挂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7	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11	8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政处罚	
12	9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3	10	对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14	11	对违反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及“两个全覆盖”不达标的处罚	
15	12	对建筑施工项目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16	13	对建筑施工项目违反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9 项	
17	1	本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18	2	对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19	3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20	4	对建筑项目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21	5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2	6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23	7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24	8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25	9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6 项	
26	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7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8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9	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0	5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31	6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32	1	公共保障房家庭的资格审核	

桥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 32 项）

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0 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 11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 12 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行为。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3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p> <p>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建局	<p>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 17 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核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的门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看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建局	<p>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33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第 34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p> <p>第 36 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p> <p>第 37 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p> <p>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 32 条：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 33 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诚信档案资料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 34 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p>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为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35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36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方式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服务费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住建局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单位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4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p> <p>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p> <p>第65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发包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5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5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73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8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67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施工单位</p>	<p>1、立案责任：发现转包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 62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 73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8 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分包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 67 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 62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p>	<p>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 73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9	行政处罚	对挂靠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6 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 56 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8 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p>	<p>1、立案责任：发现挂靠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 25 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 34 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 60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 73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0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称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6 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称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称承揽工程。</p> <p>第 66 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称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8 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p>	<p>1、立案责任：发现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称承揽工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 25 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 34 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第 73 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 5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第 57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79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80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3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p> <p>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 38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 39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及“两个全覆盖”不达标	区住建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现场违反规范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的处罚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p> <p>（1）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p> <p>（3）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项目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住建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现场违反安全相关标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建筑 施工项目违反 质量强制性标 准的行政处 罚	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一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现场违反质量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施工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本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区住建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第4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节能意识。</p> <p>2、《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长令第164号）第4条第2款：各县（市）、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不进行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 发现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检查	对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区住建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活动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p>

					行的责任。	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区住建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2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第5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本辖区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项目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1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p>	

					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	区住建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3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 46 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 47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p> <p>第 49 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p> <p>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法处理;</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p> <p>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检查	对物业	住建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房产行			

		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p>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公告等;</p> <p>3. 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 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其物业管理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区住建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3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做认定查处工作的；</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住建局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39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试行）》（建市[2019]18号）第5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5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行的责任。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检查	对房屋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城管、公安、工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工作。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区住建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1. 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给予审核通过; 2.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2、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区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 提交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并向申请人出具	1. 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给予审核通过; 2.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源	

				<p>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p> <p>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区住建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p> <p>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p> <p>3、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p> <p>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29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p>区住建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三条：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载的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住所；</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决定责任: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p> <p>(三)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p> <p>(四)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p>			
30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区住建局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31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区住建局	<p>《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报表、基本企业信息等相关资料。</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其他类	公共保障房家庭的资格审核	区住建局	<p>《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的通知》石保安居办[2019]3号</p>	<p>1、受理责任:对公共保障房家庭资格进行审核。</p> <p>2、审核责任: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有贪污、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